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 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以下簡稱“本次調整”）。現將本次調整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簡述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公司監事會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所確定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律師對股票期權激勵事項分別發表了意見。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核實〈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公告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激勵對象名單；公司通過公司網站www.zte.com.cn於2020年10月13日至2020

年10月22日期間對上述激勵對象的姓名及職務予以公示。公示期滿，未發現激勵對象不符合相關資格的情況。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2020年1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規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業務骨幹不超過16,349.20萬份股票期權，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萬份，預留權益500萬份，每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可行權日，以行權價格和行權條件購買一股中興通訊股票（人民幣A股普通股）的權利，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股票。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並確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2020年11月30日，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合計向6,123名激勵對象授予15,847.20萬份股票期權，初始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4.47元/股。

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的議案》、《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並同意對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調整後，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由6,123人調整為6,122人，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由16,347.20萬份調整為16,344.60萬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由15,847.20萬份調整為15,844.60萬份，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仍為500萬份。

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三十一

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股票期權授予相關事項的議案》，確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授予日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2021年10月22日，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合計向410名激勵對象授予500萬份股票期權，初始行權價格為34.92元人民幣/股。

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及《關於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同意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確認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同意對不再滿足成為激勵對象條件的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或不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調整可行權激勵對象和數量、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對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及期權數量、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出具了明確同意的核查意見。

二、激勵對象和股票期權調整事由及調整方法

（一）調整事由及本次調整前後對比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在第一個行權期開始前，激勵對象發生如下調整事項：

1、由於原激勵對象151人已離職，均已不再滿足成為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條件，根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司將取消上述共151人繼續參與本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資格，上述151人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計360.1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2、由於激勵對象15人在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受到公司記過或以上處分，不符合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根據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上述15人在第一個行權期內已獲授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16.9661萬份將由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上述調整後，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人數由6,122名調整為5,956名，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由5,281.2695萬份調整為5,144.2763萬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15,844.60萬份調整為15,467.5339萬份。本次調整情況如下：

調整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量	15,844.60萬份	15,467.5339萬份
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3.41%	3.33%
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	6,122人	5,971人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	5,281.2695萬份	5,144.2763萬份
占公司總股本比例	1.14%	1.11%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人數	6,122人	5,956人

(二) 本次調整後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情況

本次調整後，公司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5,144.2763萬份，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比例為1.11%。可行權激勵對象共計5,956人，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10人、其他激勵對象5,946名。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調整後首次授予獲授的期權數量(萬份)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權數量(萬份) ^{註1}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權數量占調整後首次授予期權總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期權數量占公司目前總股本比例
李自學	董事長	18	6	0.0388%	0.0013%
徐子陽	董事、總裁	18	6	0.0388%	0.0013%
李步青	董事	5	1.6666	0.0108%	0.0004%
顧軍營	董事、執行副總裁	18	6	0.0388%	0.0013%
諸為民	董事	5	1.6666	0.0108%	0.0004%
方榕	董事	5	1.6666	0.0108%	0.0004%
董事小計^{註2}		69	22.9998	0.1488%	0.0051%
王喜瑜	執行副總裁	18	6	0.0388%	0.0013%
李瑩	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18	6	0.0388%	0.0013%
謝峻石	執行副總裁	18	6	0.0388%	0.0013%
丁建中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12	4	0.0259%	0.0009%
高級管理人員小計		66	22	0.1423%	0.0048%
公司其他業務骨幹		15,332.5339	5,099.2765	32.9674%	1.0980%
合計		15,467.5339	5,144.2763	33.2585%	1.1079%

註1：各激勵對象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數量為其獲授股票期權數量的1/3，分別向下取整數。

註2：為避免重複計算，董事、總裁徐子陽先生及董事、執行副總裁顧軍營先生的股票期權數量計入董事小計中。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調整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和

期權數量的意見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調整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的獨立意見

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五、監事會對調整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的核查情況

2021年11月4日，第八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對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的議案》，並對調整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發表核查意見，具體內容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六、法律意見書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調整已經取得了必要的授權和批准，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對本次行權的激勵對象及股票期權數量進行調整，經上述調整後，公司本次行權的激勵對象及股票期權數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七、備查文件

- 1、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
- 2、第八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
- 3、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意見；
- 4、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獨立意見；
- 5、監事會關於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核查意見；
- 6、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激勵對象和期權數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行權期行權及註銷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權相關事宜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